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情形

一、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二、110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含績效)進行評估，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並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前揭外部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報告，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一)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二)評估方式：由前揭協會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並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委派 4 位評估專家及小組成員至中鋼總部大樓（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1601 會議室進行實地訪查。訪談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長、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等人。

(三)評估內容與項目：以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以及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八大構面，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

(四)協會出具之證書詳下頁，協會之建議及本公司改善計畫如下：

建議 一：貴公司現行之風險管理係由各部門依權責自行控管。建議公司建立風險管理政策，設置風險管理小組，統一檢視公司各類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使董事會能更有效督導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

改善計畫：擬依建議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設置風險管理小組，以檢視各類風險，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使董事會能更有效督導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

建議 二：貴公司訂有違反道德行為舉報作業辦法，由稽核處受理舉報事件，依檢舉情事之重大性，分別呈送總經理或董事長或獨立董事。然而吹哨者機制首重與董事會(尤其是獨立董事)之直接連結，建議貴公司

設置由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同步接收之舉報管道，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

改善計畫：擬依建議開放檢舉信箱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步且直接接收，以利其監督檢舉事項處理情形，確保吹哨機制有效運作。

建議三：貴公司重大偶發事件依據「緊急事故應變辦法」陳報至董事長，建議貴公司明文規定將所有董事會成員列為通報對象，以利董事即時督導重大事件處理情形，善盡董事之職責。

改善計畫：本公司現行重大偶發事件依據「緊急事故應變辦法」陳報至董事長，並亦通報所有董事會成員；擬依建議修改「緊急事故應變辦法」，明文將所有董事會成員列為通報對象。

建議四：建議貴公司可建立初任董事講習之正式機制，統一辦理初任董事講習，針對公司組織及業務進行簡報，並安排視察工廠、重要生產單位等，協助新任董事得以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產業資訊，以利董事履行職務。

改善計畫：本公司現行安排初任董事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課程外，亦安排公司營運簡報與單位視察；擬依建議修訂辦法，明文將公司營運簡報與視察納入初任董事講習範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茲證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本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專案

本協會委派三位評估專家

審閱公司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期間相關文件

111 年 1 月 13 日至公司進行實地訪評

1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綜整本協會對公司董事會之總評與建議事項

特此證明



理事長

陳清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